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七—〇三（九二—C 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二·四·二十四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〇七號函

「利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 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公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七—〇三（九二—C1）

「利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二·四·二十四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〇七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自日本進口之數量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五、日本H型鋼產業狀況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H型鋼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H型鋼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表四	日本H型鋼產業相關資料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H型鋼價格趨勢圖
圖六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圖八	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圖九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十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一	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三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四	H型鋼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五	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圖 十六	H型鋼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圖 十七	H型鋼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圖 十八	H型鋼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圖 十九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圖 二十	H型鋼產業工資趨勢圖
圖 二十一	日本H型鋼生產量及銷售量趨勢圖
圖 二十二	日本H型鋼存貨量趨勢圖
圖 二十三	日本H型鋼出口量趨勢圖
圖 二十四	日本H型鋼外銷比例趨勢圖
圖 二十五	日本H型鋼出口至台灣佔其外銷比例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經調查我國H型鋼產業損害情形，發現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日本H型鋼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其所受損害程度確有改善，惟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損害之狀態。復由市場競爭狀況、日本H型鋼潛在之進口情形及其對國內產業影響之分析顯示，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日本H型鋼將再度以低價大量進口，並導致國內產業損害繼續或再發生。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案件背景：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及本部分別就傾銷及損害作成肯定認定，財政部並以台財關字第○八八○〇〇〇七五五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一〇·二四%至二四·四二%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以下簡稱前案)

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進口商利商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公告詳見附件一)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案件涉及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認定。

財政部移案過程：

進口商利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政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依課徵辦法第八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召開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〇五號公告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財政部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

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涉及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應移送經濟部調查。調查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以外之規定。

調查紀要：

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〇五號公告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三〇七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函詳見附件二）。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李委員開遠負責督導並請許顧問忠信（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為曾顧問柔鶯）及薛顧問兆亨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葉科長延芳（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前為陳秘書淑杏）；經濟部工業局林技士宜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科員伯彰；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蔡研究員幸甫 本會調查組李科長淑卿、林專員馨山。

公告進行調查：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以貿委調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四九一一號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規劃調查進度、調查事項、調查報告大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問卷調查對象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貿委調字第0九二000一七五五0號函，請國內進口商、國內生產廠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召開，討論實地訪查事項。

實地訪查國內廠商：九十二年八月十四、十五日訪查進口商利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生產廠商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聽證事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貿委調字第0九二000二八六八一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並於九月三日及五日刊登經濟日報。

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本會網站。

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討論聽證程序。

舉行聽證：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五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三）。

召開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討論調查報告撰擬方向。

召開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提交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

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調查產品說明：

名稱：熱軋型H型鋼，英文名稱為H-BEAM。

規格：

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

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

尺寸：高度在八〇公釐至八〇〇公釐者。

用途：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一〇（高度八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二〇〇公釐者）、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二〇（高度二〇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八〇〇公釐者），第一欄稅率一四%，第二欄稅率五·一%，預定自九十三年起降為零關稅。

輸出國：日本（適用第二欄稅率）。另財政部並以台財關字第〇八八〇〇〇〇七五五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一〇·二四%至二四·四二%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前案調查之同類貨物說明如下：

國內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主要規格包括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與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生產尺寸自100×100至800×300。

國內H型鋼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其用途若以材質區分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之高強度低合金用鋼，多用於特殊結構設計或高層建物。若以尺寸區分，小尺寸H型鋼（400×200以下）一般用於大樓工程之非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小樑、斜支撐、副配件、小型廠房或輕棚架之柱子等；大尺寸H型鋼（488×300、588×300以上）一般用於大樓工程及廠房之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大樓主樑、廠房柱子等。若以形狀區分，等邊H型鋼尺寸為300×300、350×350、400×400者，一般多用於土木、建築之地下支撐、中間柱及打基樁等，尺寸為100×100、150×150、200×200者，多作為機械構件、隧道工程及升降機之軌道。

綜上所述，國內H型鋼之材質、尺寸、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從本案申請書顯示，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之材質、尺寸、用途等皆與前案相同。雖進口商於回覆問卷時指稱日本所開發翼板較厚之加厚型H型鋼，國內廠商並未生產，惟經查仍可以其他相近尺寸或與鋼板組合設計取代，故彼此仍為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前案調查顯示國內H型鋼產業有二家生產者，一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該公司在苗栗及高雄各設有一個H型鋼廠。苗栗廠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上市，年產量可達六十五萬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包括150×150至800×300；高雄廠則為中小型H型鋼單軋廠（無煉鋼廠），八十七年七月開始量產，年產量可達四〇萬公噸，生產100×100至400×200中小型H型鋼，兩廠合計年產量可達一〇五萬公噸。二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桂裕），該公司生產設備類似東和苗栗廠，同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六〇萬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圍為200×100至900×300，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一月正式量產。國

內熱軋H型鋼總產能達到一六五萬公噸，本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國內H型鋼產業仍為上述二家廠商，產能亦與前案相同，惟東和現自稱產能為一〇〇萬公噸，故國內產業總產能以一六〇萬公噸計。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狀況，依產業損害要件進行調查。惟因前案資料涵蓋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便於彙整資料，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為便於觀查各項資料之變化趨勢，亦將考量前案調查資料部分涵蓋期間（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調查資料。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調查、審議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時，應考量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其處理程序，準用課徵辦法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以外之規定。

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產業損害應審酌事項如下：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量； 生產力； 產能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銷售價格； 傾銷差額；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現金流量；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產業成長性；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其他相關因素。

二、自日本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H型鋼應歸列號列為七二一六·三三·00·一0及七二一六·三三·00·二0。爰依前述稅則號列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基礎。為辦理本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函請本案列名課徵對象之日本H型鋼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包括 Tokyo Steel Manufacturing Co., Ltd.、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dustries Ltd.(原 Kyoei Steel & Structure Ltd.被 Sumitomo Metal& Structural, Ltd.併購，並於九十年九月向我國財政部報備更名為 Sumikin Steel and Shape Industries Ltd.)、Godo Steel Ltd.、Yamato Industry Ltd.等十家及國內進口商二十家填答問卷。惟僅有三家日本廠商寄回問卷，國內進口商僅二家填覆相關資料，其進口紀錄無法據以統計完整進口資料。故本案維持以調查產品所歸屬號列之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作為評估進口量價基礎。鑒於前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受日本進口涉案產品影響而導致損害，財政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故將整體觀察課稅前後日本H型鋼進口數量變化趨勢；九十二年第一季則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以觀察其趨勢。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之絕對數量：進口量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一六五、三五七公噸，一二九、一五四公噸，四二、八六七公噸，一七、六八一公噸，二一、0二六公噸及一三、九七五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一、七二九公噸及一、五八七公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和***%。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日本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進口量相對國內H型鋼表面

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日本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方面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和***%。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日本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大幅降低，每年進口量僅在一萬至二萬公噸之間，市場占有率亦下降至***%~***%間，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已達***%以上，惟日本進口貨於進口市場占有率亦達九六%以上。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比較，在進口貨物進口價格部分，基於與處理前項進口數量調查資料相同理由，係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 I F單價做為日本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東和及桂裕兩家生產廠商填答資料加權平均處理之。

鑒於前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受日本進口涉案產品影響而導致損害，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故將整體觀察課稅前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變化趨勢；九十二年第一季則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以觀察其趨勢。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日本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九·五八仟元，九·〇二仟元，七·七仟元，七·六八仟元，七·七二仟元及七·九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六·九九仟元和一〇·〇二仟元。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H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

仟元和*仟元。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二家生產廠商東和及桂裕之加權平均製造成本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另東和於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和***仟元。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日貨進口C I F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其價差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和***仟元。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進口貨C I F價格自八十六年起均較國產品為低，且自八十八年我國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更大幅降低至每公噸不到八仟元之低價，並於課徵反傾銷稅後維持此一低價，至九十二年第一季始大幅提高至每公噸一萬元，而因國產品內銷價逐年調升，致其價差逐年擴大，至九十二年第一季其價差始略縮小。另在國產品內銷價與製造成本比較方面，課徵反傾銷稅後內銷價平均漲幅大於製造成本。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係依國內僅有之東和及桂裕兩家生產廠商之加權平均值為原則，惟部分經濟因素因桂裕公司未提供資料，或其資料無法呈現九十二年第一季情況，故僅以東和為代表；內外銷價格及獲利狀況部分為呈現個別公司狀況，爰以兩家廠商資料個別呈現。鑒於前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受日本進口涉案產品影響而導致損害，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故將整體觀察課稅前後國內產業狀況之變化趨勢；九十二年第一季則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以觀察其趨勢。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量：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和***公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力：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平均每仟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和***公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七。

產能利用率：國內H型鋼產業產能利用率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存貨量，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和***公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內銷量，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和***公噸。國內H型鋼產業外銷量，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二。

銷售價格：在課稅後內銷價格方面，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和***仟元。外銷價格方面，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仟元和***仟元。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圖十四。

傾銷差額：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八八○○○○七五五號函公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十·二四%至二四·四二%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五年。

獲利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方面，東和公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和***仟元。桂裕公司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稅前損益方面，東和公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和***仟元。桂裕公司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和***仟元。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五。八十六年至九十

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六。

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方面，由於桂裕公司未填報，爰以東和公司為代表，該公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七。

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方面，東和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佰萬元，***佰萬元，***佰萬元和***佰萬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佰萬元和***佰萬元。桂裕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佰萬元，***佰萬元，***佰萬元和***佰萬元。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十八。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和***人；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人和***人。國內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元，***元及***元；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元和***元。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趨勢及工資情形分別為圖十九及圖二十。

產業成長性：東和公司***年於***廠投資新台幣***新建複合式連續鑄造機，生產扁鋼胚、小鋼胚，提供***及***使用。為解決H型鋼產能過剩問題，***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已投入生產鋼板，***廠H型鋼生產線自***年起投入生產大形槽鋼。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東和公司於***年取得聯貸銀行***、***及***，*年期***元之長期貸款。

其他相關因素：

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H型鋼係以內銷為主之產品，主要使用在營建、廠房及公共工程方面，與經濟成長關聯性高。八十六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我國幸未受波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集集大地震，引起國人對鋼骨結構等耐震建築之重視，因而引發國內經銷商之對H型鋼投機性需求；九十年隨著網路泡沫化，國際經濟普遍衰退，我國經濟首度出現負成長，各項民間投資、房屋建築均大幅衰退；九十一年三月美國對鋼鐵產品實施二〇一防衛措施，導致歐盟、大陸為防止鋼品之貿易轉向，相繼採取防衛措施。近年來由於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帶動鋼品需求，包括廢鋼原料持續大漲，因而帶動H型鋼售價。預期未來H型鋼需求，將隨國內經濟成長情況而變動。

產業經營環境之變化：由於國內H型鋼產業總產能已達一六〇萬公噸，而國內需求量於未來數年均無法達到總產能。為解決H型鋼產能過剩問題，東和公司苗栗廠H型鋼生產線已投入生產鋼板，高雄廠H型鋼生產線投入生產大形槽鋼，並尋求擴大外銷方式，以去化產能。另據桂裕公司九十一年簡式公開說明書所列該公司於八十九年發生四十億元之掏空案，同年十月進行重整，由中鋼公司介入經營後，現公司營運已逐步穩定發展。此外，自九十一年起廢鋼原料大幅上漲，致主要以廢鋼為原料之H型鋼售價因而上漲。

就以上調查資料綜合觀察，平均而言，課徵反傾銷稅後，有關獲利狀況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現金流量均有好轉，而投資報酬率雖有改善但仍然偏低。產銷方面，內、外銷售價格均呈上漲，生產量因二家生產商產能可全部量產而增加，內銷量亦同時增加，外銷量則呈劇增，存貨量減少，生產力上升，國內市場占有率大幅提高。惟產能利用率因二家生產廠商產能於課徵反傾銷稅後總產能已大幅提升，致產能利用率反呈現下跌，而必須調整生產線生產其他產品，並尋求擴大外銷方式，以去化產能。

日本H型鋼產業狀況

調查資料之處理：

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函請本案列名課徵對象之日本H型鋼生產廠商及出口商填答問卷，惟僅三家日本廠商寄回問卷，其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產銷資料。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因本案於評估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時，將考量日本H型鋼傾銷進口是否可能再度增加，故將衡量調查產品於日本之產銷存狀況、出口能力及產能狀況等相關產業狀況。鑒於日本H型鋼廠商答卷內容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日本產銷資料，爰逕以日本鉄鋼連盟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有關日本出口至我國部分則以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為依據，另有關日本產能及其利用率狀況則參照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於八十九年六月對日本進口結構型鋼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調查最後報告資料合理推估。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生產狀況：日本H型鋼生產量，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六、七六五仟公噸，六、四五六仟公噸，五、二七三仟公噸，五、七六二仟公噸，四、七四三仟公噸及四、三七三仟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一、一一〇仟公噸及九九三仟公噸。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日本H型鋼生產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一。

銷貨狀況：日本H型鋼銷售量，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六、六九五仟公噸，六、五一六仟公噸，五、二八七仟公噸，五、七一仟公噸，四、八三五仟公噸及四、三五仟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一、〇九一仟公噸及一、〇六五仟公噸。出口能力方面，日本H型鋼出口量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九七一仟公噸，一、六五五仟公噸，五八七仟公噸，四七二仟公噸，三四七仟公噸及四一七仟公噸，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八〇仟公噸及一〇二仟公噸。日本H型鋼出口至台灣量占其出口量比例，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十七%，七·八%，七·三%，三·七%，

六·一%及三·四%，九十一年第一季及九十二年同期分別為二·二%及一·六%。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日本H型鋼銷貨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一，日本H型鋼出口趨勢詳如圖二十三，出口至台灣占H型鋼總出口比例趨勢詳如圖二十五。

存貨狀況：日本H型鋼存貨量，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分別為四四八仟公噸，三八八仟公噸，三七四仟公噸，四二五仟公噸，三三二仟公噸及三五四仟公噸，九十二年第一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三五二仟公噸及三〇三仟公噸。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及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第一季日本H型鋼存貨狀況趨勢詳如圖二十二。

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美國於八十九年六月對日本進口結構型鋼課徵反傾銷稅，稅率自三一·九八%至六五·二一%。

日本產能及其利用率狀況：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於八十九年六月對日本進口結構型鋼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調查最後報告估計，日本結構型鋼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之產能大約均在七〇〇萬公噸左右，且自日本鉄鋼連盟統計資料亦顯示其H型鋼生產量曾於一九九〇年達七六〇萬公噸、一九九七年達六七〇萬公噸，故推估其H型鋼設備產能約為七〇〇萬公噸應屬適當。若以此產能對照其生產量，日本H型鋼產能利用率自八十六年以來呈現大幅下降趨勢。

就以上調查資料綜合觀察，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間日本H型鋼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均大幅下降，九十二年第一季較九十一年同期持續減少；存貨量亦呈下降，惟降幅較生產量、內銷量為小；出口量占其生產或銷售比例於八十七年為最高，達二五%，至九十一年則降為九%；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比例於八十六年為最高，達一七%，至九十一年則降為三·四%，九十二年第一季較九十一年同期持續下降。推估日本H型鋼設備產能推估約為七〇〇萬公噸，產能利用率呈現大幅下降趨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供需相關影響因素：在需求方面，H型鋼係以內銷為主之產品，主要使用在營建、廠房及公共工程方面，與經濟成長關聯性高。我國經濟成長率於九十年首度出現負值，各項民間投資、房屋建築均大幅衰退，致H型鋼需求量自八十九年之***萬公噸大幅減少至***萬公噸，九十一年雖有小幅回升，惟亦僅達***萬公噸。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之調查報告預測，展望未來五年，國內整體需求量估計將不超過九十萬公噸，與傾銷期間八十七年之***萬公噸需求量相較，需求並無顯著提升跡象。在供給方面，國內產業之產能於八十九年課徵反傾銷稅時已達一六〇萬公噸，並維持至今，遠超過國內市場需求，國內廠商為去化產能，已逐步調整生產線開發鋼板、槽鋼等產品。進口部分，涉案日本H型鋼之進口量於八十九年課徵反傾銷稅後即大幅降低，每年進口量在一至二萬公噸之間，其他國家之進口量極少，每年僅數百公噸。另依我國入會時鋼鐵關稅零對零承諾，H型鋼關稅稅率將於九十三年降為零，屆時市場將完全開放。以上顯示國內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狀態。

價格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前案調查指出國產及日本H型鋼，不論品質、尺寸規格及交貨日期等均相仿，因此價格為決定取得交易之重要因素。本案調查發現前述狀態並無重大改變，且曾電話訪查三家下游鋼構廠，咸表示價格為購買時之最重要考慮因素。

二、課徵原因是否已消滅或變更

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進口情形及國內產業情況

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大幅降低，每年進口量僅在一萬至二萬公噸之間，市場占有率亦下降至***%與***%間，惟日本仍維持一定進口量，以保有經銷管道。價格方面，以進口貨C I F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相較，進口貨C I F價格自八十六年起均較國產品為低，且自八十八年我國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更大幅降低並維持每公噸不到八仟元之低價，至九十二年第一季始大幅提高至每公噸一萬元，顯示日貨係以大幅降價期能於課徵反傾銷稅後仍有與國產品進

行價格競爭之空間。

由對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之國內產業狀況顯示，國內市場占有率已大幅提升，內銷價格可反映廢鋼原料成本而與其呈一致方向之變動，獲利狀況亦獲得改善，顯示課稅已有效果；惟在國內需求無顯著提升下，致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亦無法成長，產能利用率無法提升，投資報酬率仍然偏低，必須外銷以去化產能，顯見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之傾銷重現而受損害狀態。

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主要考量日本H型鋼潛在之進口及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國內市場競爭狀況如前述伍之 分析，未來仍將維持供過於求及價格競爭。在潛在進口方面，依前述肆之五之（二）之6.節所述，推估日本H型鋼近年來設備產能約為七〇〇萬公噸，產能利用率呈現大幅下降趨勢。觀察日本H型鋼之產銷資料，日本H型鋼生產量於九十一年下降至四三〇餘萬公噸，因此推估其過剩產能達二七〇萬公噸。雖日本H型鋼設備大多可轉生產其他類別型鋼，惟依日本鉄鋼連盟統計資料顯示，其他類型鋼需求近年來並無呈現明顯復甦跡象，且其升降趨勢亦與H型鋼一致，故推估其H型鋼過剩產能應係處於閒置狀態。本案進口商及日本廠商雖指稱日本已進行減產措施，惟未提供充份證據資料，無法確認減產究係暫時行為或係長期措施。縱如採納進口商及日本廠商於聽證時指出J F E鋼鐵集團將關閉二家生產H型鋼工廠合計產能達一二〇萬公噸，其閒置產能仍達一五〇萬公噸。其次，日本曾於八十七年將外銷量大舉提升至一六五萬公噸，占該年度總銷售量之二五%，較前一年之外銷量劇增七〇%，由我國、美國因產業遭受損害而相繼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來看，日本有以傾銷手段來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之可能。進一步檢視日本H型鋼出口量雖與其生產量同時呈現下降趨勢，惟九十一年仍有四十一萬公噸之出口量，日本廠商代表亦於聽證表示將維持出口政策，顯示出口仍為其調節過剩產能之必然作法。另據調查資料顯示，其出口近年來明顯集中於遠東市場，至九十年後其比率已提高至九成以上，且其銷售至遠東

市場之主要國家如韓國、香港、大陸及我國之售價，以我國為最低，顯見日本有再度搶攻我國市場之企圖。此外，我國關稅稅率將於九十三年降為零，對日貨之進口將更具吸引力。以上顯示，日本H型鋼潛在進口相當高。

因此，在日本H型鋼潛在進口相當高與國內市場處於供過於求及價格競爭之情形下，若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日本H型鋼將再度以低價取得我國市場，此種情況亦將再度對國產品造成價格下降壓力，並造成抑價及減價效果。以前案傾銷期間為例，國產品內銷價因日本進口品之削價競爭無法反映製造成本之變動，必須減價以為因應，導致國內產業營運狀況惡化，營業利益大減甚至虧損，稅前損益更形惡化。故在日貨可能再以低價大量進口之情況下，將再度引發進口品與國產品之價格競爭，使得經營環境不佳之國內產業，面臨再次減價銷售，無法反映製造成本，國內產業將再陷產銷失調等不利影響。

本案經調查我國H型鋼產業損害情形，發現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後，由日本H型鋼進口數量、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指標顯示，其所受損害程度確有改善，惟國內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損害之狀態。復由市場競爭狀況、日本H型鋼潛在之進口情形及其對國內產業影響之分析顯示，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日本H型鋼將再度以低價大量進口，並導致國內產業損害繼續或再發生。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課徵原因業已消滅或變更。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有關不同意見謹說明如次：

日本貨與國產品於國內市場售價之比較：申請人指陳，日本貨於國內市場售價較國產品為高。惟申請人銷售對象遍及中小盤商及鋼構業者，與國內生產廠商售價為出廠層次售價為不同層次之交易，且申請人所引用牌價，亦非國內生產廠商實際售價，故不能據以比較而認定日本貨於國內市場售價較國產品為高。

日本加厚型H型鋼課稅問題：進口商指稱日本所開發加厚型H型鋼，國內廠商並未生產，應不在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惟經查如加厚型H型鋼之高度在八〇公釐以上但不超過八〇〇公釐者仍為涉案產品，且H型鋼尺寸種類繁多，彼此間可以相近尺寸或不同組合設計互相替代。所謂加厚型H型鋼並未有明確定義，且仍可以其他相近尺寸或與鋼板組合設計取代，故彼此仍為同類貨物，說明如參之二之（二）。